# 最新三人合伙合作协议书范本大全

来源：网络 作者：情深意重 更新时间：2024-10-16

*协议书是对协议各方达成共识的书面证明，它确认了各方之间的意愿和承诺。这种确认有助于在发生争议时提供有力的证据支持。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关于的内容，供大家参考，希望能够给大家带来借鉴或帮助。三人合伙合作协议书 1甲方：\_\_\_\_\_\_乙方：\_\_...*

协议书是对协议各方达成共识的书面证明，它确认了各方之间的意愿和承诺。这种确认有助于在发生争议时提供有力的证据支持。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关于的内容，供大家参考，希望能够给大家带来借鉴或帮助。

**三人合伙合作协议书 1**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丙方：\_\_\_\_\_\_

甲、乙、丙三方作为合伙人(附身份证复印件)，经友好协商，就合伙开设餐饮企业事宜达成如下合伙协议，供四方共同遵守。

一、合伙宗旨

二、合伙名称、主要经营地

合伙经营的餐饮企业名字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场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面积：约\_\_\_\_\_\_\_\_\_方米(不含临时搭设)。

三、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为餐饮，经营范围由合伙人共同时确定或调整。

四、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出资额、比例及期限

(一)合伙人出资额及比例

甲方\_\_\_\_\_\_以现金出资，计币\_\_\_\_\_\_万元，占\_\_\_\_\_\_%。乙方\_\_\_\_\_\_以现金出资，计币\_\_\_\_\_\_万元，占\_\_\_\_\_\_%。丙方\_\_\_\_\_\_以现金出资，计币\_\_\_\_\_\_万元，占\_\_\_\_\_\_%。

(二)各合伙人的出资，分两次交齐，其中：\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交50%，\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交50%。

(三)本合伙出资共计35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伙人约定的予以返还。

六、财务管理、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一)财务管理

1、账户管理

合伙人同意在工商银行开设专用共管账户，与该合伙有关的所有收入均必须及时进入该账户，包括合伙出资。营业收款人必须在营业收入当天下午和第二天上午存入账户。

2、管理责任

(1)合伙人同意由甲方负责财务管理。

(2)合伙人同意由乙方负责监督财务管理并派工作人员兼任收银员。

(二)日常开支的管理

合伙人同意日常开支由甲方签字审批，但支付前应具备

(三)盈余分配

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外的收入为净利润，即为合伙创收盈余，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当时结算50%，预留50%(另设账户管理)作为后期发展或拓展资金。

(四)债务承担

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的，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七、合伙人决策事项及分工

(一)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务：

1、对外订立协议;

2、对合伙项目的日常管理;

3、订立经营价格、购进常用货物;

4、支付合伙债务;

5、其他临时须决定事务。

(二)合伙人个人业务及分工

1、甲方作为合伙人共同委托人，代表全体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法人代表，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及事务处理。

2、乙方负责合伙人财务监督工作，并按月形成收支情况，向合伙人会议汇报情况。

3、乙方负责组织合伙企业营销工作，并担任合伙联络人，负责联系并安排合伙人会议，对形成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

4、丙方负责合伙企业的后厨房管理工作，除合伙收益外，实行月薪计酬。

八、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新合伙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1、自愿退伙。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

②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退伙;

③合伙人难以参加合伙企业的法定事由。

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损失的，应当赔偿合伙人的损失。

2、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的，当然退伙：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法院强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上述情形的退伙以上述情形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的，经合伙人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出资或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受让人应按新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九、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1.合伙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重大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均有平等的\'表决权;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合伙人分配利益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1.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出资;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禁止

(一)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活动;如其有利益归全体合伙人，造成损失的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承担赔偿;

(二)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三)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十一、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无意向继续签订合伙协议;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被依法撤销;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15日内未清算的，合伙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款的办法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清偿的，依本协议第六条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合伙人追偿。

十二、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人造成的损失;逾期10日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二)合伙人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的合伙人应赔偿由此给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三)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给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合伙人集体决定除名。

十三、协议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三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事项

(一)经协商，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新入伙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工商机关一份。

(四)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人合伙合作协议书 2**

合伙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几方同意共同投资经营\_\_\_\_\_\_\_\_\_\_\_\_\_\_，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几方本着公平、平、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 经营宗旨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要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合伙期限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合伙关系解除。

第四条 出资金额、方式

三名合伙人平均每人出资\_\_\_\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_\_\_，所占合伙人股份各\_\_\_\_%。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或收回。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合伙人均须承担合伙期间的分工。

1、盈余分配：按照出资所占股份的比例各占\_\_\_\_为依据，按每位合伙人\_\_\_\_%的比例分配。

2、分配原则：自\_\_\_\_\_\_\_\_开业之日起，半年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分配。半年运行后，每季度分配一次，原则为核算后的纯利润中的50%作为继续运营费储备，剩余50%作为分配额度。

3、债务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合伙人共同承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外几方应当按投资比例在15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六条 入伙、退出、出资的转让

1、入伙

(1)原则上不吸收新合伙人合伙;特殊情况下吸收新合伙人,必须经过所有原合伙人同意;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退伙

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其他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一方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其他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5)一方合伙人违反国家法例法规对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合伙人退伙后，几方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3、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给其它合伙人。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得将合伙股份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其他人。其他合伙人均不同意接收转让股份的\'，按退伙方式结算。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1、几方合伙人共同选举\_\_\_\_\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

2、几方合伙人共同商议合伙的重大事项，经所有合伙人同意后实施;议事规则另行制定并几方签署。

3、合伙人定期每月召开一次股东会议，商议月度销售、财务数据、运营、库存等事宜，各合伙人须参加。

第八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合伙人的权利：

(1)合伙人有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负责人决定;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2、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如其业务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禁止合伙人在本区域内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其他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1、在一方退伙的情况下，另几方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名称继续经营原业务。

2、在合伙人因其它客观情况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下，依该合伙人的书面授权或法定选择，既可以结算其财产，其他合伙人继续经营;也可经另几方合伙人同意，接纳其指定的直系亲属、配偶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一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1、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2)合伙事务已完成或不能完成。

2、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双方合伙人担任;

(3)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4)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3、因合伙人个人原因，需解除合伙关系，按照入伙约定，应按入伙股份比例退还出资金额。

第十二条 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本协议确定合伙经营门店，对外为个体工商户承担民事责任，对内则依据本协议确定各合伙人的责任、权利、义务。

3、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执\_\_\_\_\_份。

4、本协议经双方合伙人签名后生效。

合伙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合伙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合伙人(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三人合伙合作协议书 3**

合伙人：甲(姓名)，男(女)，\_\_年\_\_月\_\_日出生，现住址：\_\_市(县)\_\_街道(乡、村)\_\_号

合伙人：乙(姓名)，内容同上(列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合伙人：丙(姓名)，内容同上(列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甲乙丙三方自愿合伙经营\_\_\_\_\_\_(项目名称)，总投资为\_\_万元，甲出资\_\_万元，乙出资\_\_万元，丙出资\_\_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_\_%、\_\_%、\_\_%。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合伙人\_\_\_\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 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第二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_\_\_\_\_\_\_\_\_\_\_\_)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三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①需承认本合同;②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③退伙需提前(\_\_\_\_\_\_\_\_)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商议);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⑤未经合同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4.三人合作餐厅，除各人费用外，餐厅正常费用三人共同负担(正常费用包括房租、办公设备、税务等)，业务运作互不干涉

5.合伙企业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计算该年度企业利润，所获利润优先用于各合伙人回收出资成本

第四条 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_\_\_\_\_\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①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③购进常用货物;人员工资发放.④(\_\_\_\_\_\_\_\_\_\_\_\_)。

2.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①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②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④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第五条 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他合伙。

4.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5禁止合伙人消费后以合伙人的`名义经行赊账,严重打折等行为

6.禁止合伙人经行任何有损餐厅利益的活动或行为

7(补充)

8.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六条 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①无法经营,餐厅亏本;

②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③合伙目的完成或不能完成;

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_\_\_\_\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七条 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八条 本合同自订立并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九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_\_\_\_各存一份。

合伙人：

合伙人：

合伙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人合伙合作协议书 4**

甲方：

身份证：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身份证：

地址：

联系电话：

丙方：

身份证：

地址：

联系电话：

应三方共同要求，三方作为投资人共同投资人民币\_\_\_\_\_\_万元共同经营\_\_\_\_\_\_\_\_\_\_公司，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并在法律上获准从事经济活动的，其总公司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

2. 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同意以资金和实物折合入股方式加入成立公司，成为公司股东之一。甲方和乙方和丙方(以下简称三方) 同意抱着诚挚的态度遵守本合同。

第二条 公司名称和地址

2. 1. 公司的中文全名称：

2.2. 公司的英文全名称：

2.3.总公司注册地点设在

分公司地点为

第三条 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3. 1. 公司以公正及合法的平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并以进行环境设计和提供装饰服务而获得公司满意的利润为指标。

3.2. 公司应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取得经济效益，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计划和改进工作方法，使公司在品牌形象、设计水平、工作效率、工程质量及发展速度等方面具有竞争能力。

3.3. 公司提供装修服务，主要面向山东市场开展和履行公司确定的有关业务。

3.4. 公司以旗舰店或加盟店的形式在山东省内各主要城市设立分公司，经营公司所需的多项服务业务。

第四条 注册资本与资金

4. 1.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对公司的责任以投资额为限。三方出资金额为\_\_\_\_\_\_万元。

4.2. 公司的资本为\_\_\_\_\_\_万元。

甲方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原值\_\_\_\_\_\_万元，明细 甲方出资金额为\_\_\_\_\_\_万元

乙方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原值\_\_\_\_\_万元，;明细\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出资金额为\_\_\_\_\_万元。

丙方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原值\_\_\_\_\_万元，明细\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丙方出资金额为\_\_\_\_\_万元。

流动资产(指可以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运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存货、应收及预付款项等)总额\_\_\_\_\_万元;

无形资产(指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企业长期努力建立的品牌形象、商誉等)价值总额为\_\_\_\_\_万元

递延资产(指摊销期在一年以上，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或大修理工程、租入或典入一年以上房屋使用权和其他资产使用权)总额为\_\_\_\_\_万元;

其他资产：人力资源价值\_\_\_\_\_万元;

综合以上各项，公司总资产合计\_\_\_\_\_万元。

(详情参见附件《财务报告单》)

4.3. 三方应以双方同意的现金金额投入。全部投资一次性打入公司。

4.4. 公司不发行股票。

4.5. 除注册资本外，若公司需补充资金，经董事会决定，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贷款办法，通过银行以合适的方式筹集，

第五条 公司组织机构

5.1 .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董事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

5.2. 董事会由\_\_名董事组成，董事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或其他职务。

5.3.定期举行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策一切问题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全体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定于6月和 2月)，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须在开会前二十(\_\_\_\_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与年度会计报表;

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公司发展基金的提取和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免及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提名的各部门的负责人的任免;

公司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公司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职工工资、奖励、福利等实施办法;

公司的人员培训计划;

其他有关双方权益的重大问题。

(1)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根据本合同和董事会的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总经理不在时，则由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各部门的设立、组织、职责和人事安排，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所决定的原则来制定，并由董事会批准。

(2)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加其他的\'经济组织与本公司进行商业竞争。若正、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严重地失职，董事会有权随时予以辞退。

第六条 公司的经营管理

6.1 . 公司由各董事共同经营管理。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包括生产销售计划、利润分配、提留比例、人事任免等)采取董事会一致通过的原则。具体到财务方面，采取\_\_\_\_\_\_元以下支出由总负责人签字审批。\_\_\_\_\_\_元以上款项各股东商议决定审批。

6.2.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副经理\_\_\_\_人，经理、副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年。

6.3. 公司的主管会计是\_\_\_\_\_\_，\_\_\_\_名协助之。

第七条 三方的责任和义务

7.1 . 三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具有公司董事会成员同等的地位，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甲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投资比例参与分红，同时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三方参与公司管理或在公司担任一定的职务，按公司劳动工资标准按月发放工资，年底参与股东分红。

7.2. 甲方应监督公司管理好资产，监督企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协调工作。指导和协助公司解决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提供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经营管理的经验，从而获取最大限度的经营效益。甲方有责任为公司制定并提供有关管理、市场开拓等工作细则及规定;协助公司制定培训计划，协助公司收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适用的技术、工艺、经济信息及法律资料。

7.3. 其它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和计划，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和任务，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企业内部的分配关系。公司资金增减由董事会决定，并报请董事会成员协商，根据资金增减合理调整本协议有关分配比例的规定。

7.4. 公司财产为公司全体股东所共有，任何一方不经双方和董事会一致通过，不得处分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资产、权益和债务。

7.5. 三方出资额及其因参加本公司获得之权益不得转让。

7.6. 三方在公司经营期限内不得退股。(签定合同时三方有特殊规定的除外)三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股：

(1)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公司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当然退股的日期，为法定事由实际发生之日起。

7.7.三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损失;

(3)执行公司事务中有不正当行为;

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股。被除名人对除名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利润分配及税务

8. 1. 每个财政年度终结后应尽快把公司的纯利按照三方对公司注册资本投资的数额比例分配给各方。为了达到本款8. .的目的，“纯利润”表示从毛利中扣除下列各项费用后余下的数额：

(1) 按照平有关法律和条例及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从公司所得毛利润中扣除所得税后的数额;

(2) 按照平有关的法律条例规定及由董事会设立的储备基金的数额;

(3) 按照董事会设立为发展和扩充公司的再投资所需基金数额;

(4) 按照平有关法律和条款规定或由董事会设立的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的专项资金数额。

公司利润，在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后，按下述比例分配：

甲方：\_\_\_\_%;

乙方：\_\_\_\_%;

丙方：\_\_\_\_%

其它方：\_\_\_\_%;

双方按上述比例承担公司亏损或风险。

前款所列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所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制定，但不得超过毛利的\_\_\_\_%。

8.2. 公司的平、华侨、港澳及外籍人员应按照平税法及条例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公司的权利和劳动工资

9. 1. 公司有权利：

(1) 由董事会独立经营自己的企业，也可以雇用外来人员担任公司管理工作;

(2 ) 雇用职工，由企业自行招聘，按择优原则考核录用，劳资双方签订合同。经采用的职工，可试用3个月至6个月;企业因生产、技术条例发生变化而多余的职工，经过培训不能适应要求而在本企业内又无法改调其他工种的职工，可予以解雇;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减薪、直至开除的处分;

9.2. 视公司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采用计件或计时、计日、计月工资制;

9.3. 职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入，可以现金形式发放或打入员工个人帐户。公司与其他公司或企业的大额经济来往需在银行办理转帐手续，避免现金支付 。

9.4.公司因故中途停业，经向有关部门申报理由，办理清债手续，其资产可转让，资金可汇出。

第十条 会计与审计

10.1 . 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财会统一条例建立会计制度。

10.2. 公司应在财务年度内，每季终结十( 0)天内编制季度财务报表，并将该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甲方及各董事。财务报表应包括该会计期间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并以中英文编制。由公司主管财务的职员签署说明是否是真实正确的。

10.3. 公司应在财务年度终结后三十(30)天内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并将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甲方及各董事。年度财务报表包含截止该财务年度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

10.4. 甲方有权随时在公司每个财务年度终结后一个月内自费派审计师审查公司的经营帐目及记录。

第十一条 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及平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不得向第三者转让、抵押、出售或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若一方要转让股份，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一方希望转让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份时，公司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2)为优先给受让方，在转让方提出书面转让要求后三十(30)天内作出答复，否则转让方有权向第三者转让;

(3)双方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份投资时，第三者的资格和信誉必须获得他方的书面认可，转让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转让方应将其受让方关于转让的相应部份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两份副本，提交给公司他方;

(4)在转让期间公司正常营业，不得使公司的工作受到妨碍或组织机构受到影响;在批准转让后，公司应在三十(30)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三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_\_\_\_(时间)违约方应缴付应产出资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_\_\_\_(时间)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对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仅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及瘟疫。若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把本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延长的时间应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任何一方应立即以电报或电传把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若因遭受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超过九十(90)天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决定是否仍继续执行协议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12.3.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2.4.各股东不经董事会同意不得中途抽出股份，如中途退出，除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外，另付出资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终止和清算

13. 1.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任一方可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该通知书至少应在合同终止前的六十(60)天内发出：

( 1)在乙方自愿或非自愿宣布破产、清盘或解散;

(2)在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为此，终止合同通知书应说明违约的事项及违约方在通知书期间能予以改正而未改正的这些违约事项;

(3)在双方严格遵守条文后，仍然违平现行的法律、法令或条例，使公司无法继续营业。

13.2.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终止后，公司对其资产、债权和债务进行清算。在清算时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按合同规定执行。

13.3. 当公司经营期满或合同终止，宣告解散时董事会应制定清算的程序和原则并确定清算委员会成员。清算委员会可聘请注册的会计师、律师担任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3.4. 根据有关法律并经有关当局批准，清算委员会可将公司以“营业中的公司”出售并签署认购协议书。

13.5. 若没有买主愿意购买“营业中的公司”，则公司的业务予以终止，清算委员会可以按分项售卖公司的资产。

113.6. 违约一方，必须对被申请结束营业的一方因其违约事项所蒙受的财务损失担负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

在履行合同期内，董事会可根据不同阶段不同业务提出公司投保的项目。

第十五条 争执的解决和仲裁

15.1 .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5.2. 由于本合同引起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争执，首先应由董事会以互相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于三十(30)天内未能解决时，甲方和乙方可选择第三方进行调解。

15.3. 若调解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时，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5.4. 法院的裁定对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其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六条 协议的生效

16.1 .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董事会共同协商并作出补充规定。

6.2. 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文件的任何一方条款除对适用适用法律有违背的，不合法的或不可强行的条款外，余下的、凡有效的、合法的，可强制执行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应予以执行，不行受到影响和消弱。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